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浙航政-J0〔2018〕1

台州元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涉航建筑物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八条、二十九条以及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公司在椒江区塔下陈村（黄路金线，VII级航道）建设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先行段、市区段）管廊下穿黄路金线工程，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：

1、按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先行段、市区段）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（下穿黄路金线）及审查意见执行。

2、按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《台州大道综合管廊平面布置图（二）》（图号：CC100W-06）和《徐山泾倒虹段剖面图》（图号：CC206C-06）建设，不得变动平面布置及减少有关埋设深度。

3、根据《内河通航标准》和相关规划，该航段最高通航水位为2.02米（85国家高程，下同），最低通航水位为1.52米，管廊下穿航道的顶部埋设深度不小于远期规划航道底标高以下1米。

项目设计参数：本项目管廊下穿黄路金线，其保护层顶标高为-5.5米，顶部埋设深度在冲刷线高程以下3.27米。

4、应按国家有关法规、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、维护各项警示标志。

5、工程实施中不得擅自变更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确需变更或2年后开工建设的，须重新办理许可手续；施工放样时应通知航道管理机构派员参加；施工期禁止向航道倾倒、排放废弃物，服从航道机构的现场监管，落实有关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期断航绕行方案执行到位，使船舶能安全航行；施工结束后应恢复航道护岸、绿化等设施，及时消除施工遗留物，并进行扫床；工程验收前应将竣工图报航道管理机构核备，验收时应通知航道管理机构派员参加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一联交被许可人，一联交下级机构，一联存根。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浙航政-J0〔2018〕2

台州元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涉航建筑物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八条、二十九条以及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公司在椒江区西洋埠头（海松线，准VII级航道）建设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先行段、市区段）管廊下穿海松线工程，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：

- 1、按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先行段、市区段）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（下穿准VII级航道）及审查意见执行。
- 2、按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下穿海松线方案平面布置图》（图号：附图-14）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《综合管廊三才泾倒虹段 1-1 剖面图》（图号：CC209C-32）建设，不得变动平面布置及减少有关埋设深度。
- 3、根据《内河通航标准》和相关规划，该航段最高通航水位为2.02米（85国家高程，下同），最低通航水位为1.52米，管廊下穿航道的顶部埋设深度不小于远期规划航道底标高以下1米。

项目设计参数：本项目管廊下穿海松线，其保护层顶标高为-5.5米，顶部埋设深度在冲刷线高程以下3.27米。

- 4、应按国家有关法规、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、维护各项警示标志。
- 5、工程实施中不得擅自变更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确需变更或2年后开工建设的，须重新办理许可手续；施工放样时应通知航道管理机构派员参加；施工期禁止向航道倾倒、排放废弃物，服从航道机构的现场监管，落实有关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期断航绕行方案执行到位，使船舶能安全航行；施工结束后应恢复航道护岸、绿化等设施，及时消除施工遗留物，并进行扫床；工程验收前应将竣工图报航道管理机构核备，验收时应通知航道管理机构派员参加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一联交被许可人，一联交下级机构，~~一联存根。~~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浙航政-J0〔2018〕3

台州元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涉航建筑物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八条、二十九条以及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公司在椒江区陶家洋村（葭芷泾，准VII级航道）建设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先行段、市区段）管廊下穿葭芷泾工程，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：

1、按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先行段、市区段）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（下穿准VII级航道）及审查意见执行。

2、按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下穿葭芷泾方案平面布置图》（图号：附图-12）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《综合管廊葭芷泾倒虹段 1-1 剖面图》（图号：CC209C-20）建设，不得变动平面布置及减少有关埋设深度。

3、根据《内河通航标准》和相关规划，该航段最高通航水位为2.02米（85国家高程，下同），最低通航水位为1.52米，管廊下穿航道的顶部埋设深度不小于远期规划航道底标高以下1米。

项目设计参数：本项目管廊下穿葭芷泾，其保护层顶标高为-5.5米，顶部埋设深度在冲刷线高程以下4.0米。

4、应按国家有关法规、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、维护各项警示标志。

5、工程实施中不得擅自变更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确需变更或2年后开工建设的，须重新办理许可手续；施工放样时应通知航道管理机构派员参加；施工期禁止向航道倾倒、排放废弃物，服从航道机构的现场监管，落实有关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期断航绕行方案执行到位，使船舶能安全航行；施工结束后应恢复航道护岸、绿化等设施，及时消除施工遗留物，并进行扫床；工程验收前应将竣工图报航道管理机构核备，验收时应通知航道管理机构派员参加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一联交被许可人，一联交下级机构，一联存根。20135421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浙航政-J0〔2018〕4

台州元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涉航建筑物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八条、二十九条以及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公司在椒江区十塘村附近（九条河，准VII级航道）建设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先行段、市区段）管廊下穿九条河工程，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：

- 1、按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先行段、市区段）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（下穿准VII级航道）及审查意见执行。
- 2、按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下穿九条河方案平面布置图》（图号：附图-26）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《综合管廊九条河倒虹段 1-1 剖面图》（图号：CC409C-22）建设，不得变动平面布置及减少有关埋设深度。
- 3、根据《内河通航标准》和相关规划，该航段最高通航水位为2.02米（85国家高程，下同），最低通航水位为1.52米，管廊下穿航道的顶部埋设深度不小于远期规划航道底标高以下1米。

项目设计参数：本项目管廊下穿九条河，其保护层顶标高为-4.5米，顶部埋设深度在冲刷线高程以下2.78米。

- 4、应按国家有关法规、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、维护各项警示标志。
- 5、工程实施中不得擅自变更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确需变更或2年后开工建设的，须重新办理许可手续；施工放样时应通知航道管理机构派员参加；施工期禁止向航道倾倒、排放废弃物，服从航道机构的现场监管，落实有关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期断航绕行方案执行到位，使船舶能安全航行；施工结束后应恢复航道护岸、绿化等设施，及时消除施工遗留物，并进行扫床；工程验收前应将竣工图报航道管理机构核备，验收时应通知航道管理机构派员参加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一联交被许可人，一联交下级机构，一联存根。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浙航政-J0〔2018〕5

台州元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涉航建筑物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八条、二十九条以及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公司在椒江区八塘附近（八条河，准VII级航道）建设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先行段、市区段）管廊下穿八条河工程，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：

1、按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先行段、市区段）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（下穿准VII级航道）及审查意见执行。

2、按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下穿八条河方案平面布置图》（图号：附图-24）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《综合管廊八条河倒虹段1-1剖面图》（图号：CC409C-10）建设，不得变动平面布置及减少有关埋设深度。

3、根据《内河通航标准》和相关规划，该航段最高通航水位为2.02米（85国家高程，下同），最低通航水位为1.52米，管廊下穿航道的顶部埋设深度不小于远期规划航道底标高以下1米。

项目设计参数：本项目管廊下穿八条河，其保护层顶标高为-4.5米，顶部埋设深度在冲刷线高程以下2.56米。

4、应按国家有关法规、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、维护各项警示标志。

5、工程实施中不得擅自变更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确需变更或2年后开工建设的，须重新办理许可手续；施工放样时应通知航道管理机构派员参加；施工期禁止向航道倾倒、排放废弃物，服从航道机构的现场监管，落实有关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期断航绕行方案执行到位，使船舶能安全航行；施工结束后应恢复航道护岸、绿化等设施，及时消除施工遗留物，并进行扫床；工程验收前应将竣工图报航道管理机构核备，验收时应通知航道管理机构派员参加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一联交被许可人，一联交下级机构，一联存根。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浙航政-J0〔2018〕6

台州元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涉航建筑物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八条、二十九条以及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公司在椒江区绿脉南路八塘附近（七条河航线，VII级航道）建设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先行段、市区段）管廊下穿七条河航线工程，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：

- 1、按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先行段、市区段）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（下穿七条河航线）及审查意见执行。
- 2、按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下穿七条河航线方案平面布置图》（图号：附图-05）和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《综合管廊七条河倒虹段1-1剖面图》（图号：CC409C-03）建设，不得变动平面布置及减少有关埋设深度。
- 3、根据《内河通航标准》和相关规划，该航段最高通航水位为2.02米（85国家高程，下同），最低通航水位为1.52米，管廊下穿航道的顶部埋设深度不小于远期规划航道底标高以下1米。

项目设计参数：本项目管廊下穿七条河航线，其保护层顶标高为-5.0米，顶部埋设深度在冲刷线高程以下3.73米。

- 4、应按国家有关法规、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、维护各项警示标志。
- 5、工程实施中不得擅自变更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确需变更或2年后开工建设的，须重新办理许可手续；施工放样时应通知航道管理机构派员参加；施工期禁止向航道倾倒、排放废弃物，服从航道机构的现场监管，落实有关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期断航绕行方案执行到位，使船舶能安全航行；施工结束后应恢复航道护岸、绿化等设施，及时消除施工遗留物，并进行扫床；工程验收前应将竣工图报航道管理机构核备，验收时应通知航道管理机构派员参加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一联交被许可人，一联交下级机构，一联存根。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浙航政-J0〔2018〕7

台州元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涉航建筑物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八条、二十九条以及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公司在椒江区东海村附近（五条航线，准VII级航道）建设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先行段、市区段）管廊下穿五条航线路程，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：

1、按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先行段、市区段）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（下穿准VII级航道）及审查意见执行。

2、按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下穿五条航线方案平面布置图》（图号：附图-22）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《综合管廊五条河倒虹段1-1剖面图》（图号：CC209C-92）建设，不得变动平面布置及减少有关埋设深度。

3、根据《内河通航标准》和相关规划，该航段最高通航水位为2.02米（85国家高程，下同），最低通航水位为1.52米，管廊下穿航道的顶部埋设深度不小于远期规划航道底标高以下1米。

项目设计参数：本项目管廊下穿五条航线，其保护层顶标高为-4.5米，顶部埋设深度在冲刷线高程以下2.48米。

4、应按国家有关法规、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、维护各项警示标志。

5、工程施工中不得擅自变更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确需变更或2年后开工建设的，须重新办理许可手续；施工放样时应通知航道管理机构派员参加；施工期禁止向航道倾倒、排放废弃物，服从航道机构的现场监管，落实有关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期断航绕行方案执行到位，使船舶能安全航行；施工结束后应恢复航道护岸、绿化等设施，及时消除施工遗留物，并进行扫床；工程验收前应将竣工图报航道管理机构核备，验收时应通知航道管理机构派员参加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一联交被许可人，一联交下级机构，一联存根。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浙航政-J0〔2018〕8

台州元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涉航建筑物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八条、二十九条以及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公司在椒江区蟹楼里（三条航线，准VII级航道）建设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先行段、市区段）管廊下穿三条航线工程，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：

1、按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先行段、市区段）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（下穿准VII级航道）及审查意见执行。

2、按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下穿三条航线方案平面布置图》（图号：附图-20）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《综合管廊三条河倒虹段1-1剖面图》（图号：CC209C-73）建设，不得变动平面布置及减少有关埋设深度。

3、根据《内河通航标准》和相关规划，该航段最高通航水位为2.02米（85国家高程，下同），最低通航水位为1.52米，管廊下穿航道的顶部埋设深度不小于远期规划航道底标高以下1米。

项目设计参数：本项目管廊下穿三条航线，其保护层顶标高为-5.0米，顶部埋设深度在冲刷线高程以下3.21米。

4、应按国家有关法规、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、维护各项警示标志。

5、工程实施中不得擅自变更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确需变更或2年后开工建设的，须重新办理许可手续；施工放样时应通知航道管理机构派员参加；施工期禁止向航道倾倒、排放废弃物，服从航道机构的现场监管，落实有关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期断航绕行方案执行到位，使船舶能安全航行；施工结束后应恢复航道护岸、绿化等设施，及时消除施工遗留物，并进行扫床；工程验收前应将竣工图报航道管理机构核备，验收时应通知航道管理机构派员参加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一联交被许可人，一联交下级机构，一联存根。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浙航政-J0〔2018〕9

台州元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涉航建筑物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八条、二十九条以及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公司在椒江区解家村与蟹楼里交界处（二条河，准VII级航道）建设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先行段、市区段）管廊下穿二条河工程，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：

1、按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先行段、市区段）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（下穿准VII级航道）及审查意见执行。

2、按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下穿二条河方案平面布置图》（图号：附图-18）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《综合管廊二条河倒虹段1-1剖面图》（图号：CC209C-68）建设，不得变动平面布置及减少有关埋设深度。

3、根据《内河通航标准》和相关规划，该航段最高通航水位为2.02米（85国家高程，下同），最低通航水位为1.52米，管廊下穿航道的顶部埋设深度不小于远期规划航道底标高以下1米。

项目设计参数：本项目管廊下穿二条河，其保护层顶标高为-5.0米，顶部埋设深度在冲刷线高程以下3.71米。

4、应按国家有关法规、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、维护各项警示标志。

5、工程实施中不得擅自变更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确需变更或2年后开工建设的，须重新办理许可手续；施工放样时应通知航道管理机构派员参加；施工期禁止向航道倾倒、排放废弃物，服从航道机构的现场监管，落实有关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期断航绕行方案执行到位，使船舶能安全航行；施工结束后应恢复航道护岸、绿化等设施，及时消除施工遗留物，并进行扫床；工程验收前应将竣工图报航道管理机构核备，验收时应通知航道管理机构派员参加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一联交被许可人，一联交下级机构，一联存根。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浙航政-J0〔2018〕10

台州元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涉航建筑物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八条、二十九条以及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公司在椒江区楼里村（一条航线，准VII级航道）建设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先行段、市区段）管廊下穿一条航线工程，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：

- 1、按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先行段、市区段）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（下穿准VII级航道）及审查意见执行。
- 2、按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下穿一条航线方案平面布置图》（图号：附图-16）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《综合管廊一条河倒虹段1-1剖面图》（图号：CC209C-63）建设，不得变动平面布置及减少有关埋设深度。
- 3、根据《内河通航标准》和相关规划，该航段最高通航水位为2.02米（85国家高程，下同），最低通航水位为1.52米，管廊下穿航道的顶部埋设深度不小于远期规划航道底标高以下1米。

项目设计参数：本项目管廊下穿一条航线，其保护层顶标高为-5.0米，顶部埋设深度在冲刷线高程以下3.0米。

- 4、应按国家有关法规、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、维护各项警示标志。
- 5、工程实施中不得擅自变更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确需变更或2年后开工建设的，须重新办理许可手续；施工放样时应通知航道管理机构派员参加；施工期禁止向航道倾倒、排放废弃物，服从航道机构的现场监管，落实有关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期断航绕行方案执行到位，使船舶能安全航行；施工结束后应恢复航道护岸、绿化等设施，及时消除施工遗留物，并进行扫床；工程验收前应将竣工图报航道管理机构核备，验收时应通知航道管理机构派员参加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一联交被许可人，一联交下级机构，一联存根。